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 屹 科 技 (開 曼)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1739)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 提 述 齊 屹 科 技 (開 曼)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21 年 1 月 15 日 有 關 採 納 2021 年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計 劃 之 公 告 (「該 公 告」)。

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19日,本集團114名僱員(統稱「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合共28,522,5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06港元。

在新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

- a. 4.292.040 份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應 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 歸 屬;
- b. 3,435,125 份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應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歸 屬;
- c. 1,350,000 份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應 於 2022 年 6 月 1 日 歸 屬;
- d. 3,473,625 份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應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歸 屬;
- e. 1,575,000 份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應 於 2023 年 6 月 1 日 歸 屬 ;
- f. 3,417,625 份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應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歸 屬;
- g. 1,800,000 份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應 於 2024 年 6 月 1 日 歸 屬 ;

- h. 3.354.125 份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應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歸 屬;
- i. 1,800,000 份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應 於 2025 年 6 月 1 日 歸 屬 ; 及
- j. 4,025,000 份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應 於 2026 年 6 月 1 日 歸 屬,

並須視乎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能否達致或滿足緊接該歸屬前的年度業績目標或考核。

除授予一名承授人以每股股份1.00港元所行使的1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承授人無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已委任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為獨立受託人協助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事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部分將通過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零代價轉讓股份予受託人實現,部分通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實現。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承授人

就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3月19日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44名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向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展,(ii)表揚本集團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就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iii)全面激勵及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

就此,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鄧華金

中國上海,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高巍先生;非執 行董事李基培先生、平曉黎女士及趙貴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 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